

5652

國民政府內債紀要

國定稅則委員會稅款組編譯

凡例

一本編係爲研究國民政府現負債務狀況起見。根據國民政府正式公布之各條例。及銀行界公開之消息彙集而成。

一本編所載以國民政府在粵漢發行之公債。檔案不備。尙多待攷之處。

一本編自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之日起。迄民國十七年四月杪爲止。

一本編經本會委員會通過付刊。

一本編附刊各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以便參考。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8684B

~~28604~~

國民政府內債紀要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廣東發行各債

第一項 第一次有獎公債

第二項 第二次有獎公債

第三章 漢口發行各債

第一項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

第二項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

第三項 漢口國庫券

第四章 南京發行各債

第一項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項 鹽餘國庫券



368077

第三項 續發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一節 孫部長任內續發二五庫券

第二節 宋部長任內續發二五庫券

第四項 捲菸稅國庫券

第五項 軍需公債

第六項 南京第一次有獎公債

第五章 結論

附表

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地發行內債總額表

二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三 續發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四 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五 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附件

- 一 廣東第一次有獎公債發行條例
- 二 廣東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
- 三 漢口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 四 漢口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
- 五 漢口國庫券條例
- 六 南京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 七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 八 南京鹽餘庫券條例
- 九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 十 修正續發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一 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十二 捲菸稅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十三 軍需公債條例

十四 南京第一次有獎公債發行規則

國民政府內債紀要

第一章 緒論

世界文明先進各國。凡遇歲入不敷。或非常事變。或建設新事業之際。其特別籌款方法。不外下列四種。(一)變賣官產。(二)設非常準備金發行紙幣。(三)增加租稅。(四)募集公債。然上述前三種辦法。手續繁重。均非一時所能奏效。且流弊滋多。故往往採用公債政策。以救濟財政上之窮困。吾國自前清末造。以迄今茲。每逢財政支絀。卽發行公債。幾於無日不在募債之中。而綜計內外債所負之數。竟達十六萬萬元以上。可謂鉅矣。國民政府自誓師北伐以來。軍費浩繁。於是亦迭募公債。以濟要需。其時期可分爲三。一曰廣東政府時期。二曰漢口政府時期。三曰南京政府時期。其所募公債。亦可分爲二類。一曰庫券。二曰債券。所訂還本付息暨保管方法。雖均與從前募債無大差異。惟有一最應注意之點。卽國民政府秉承先總理遺訓。絕不輕向帝國主義各國募集外債。以免喪失主權。其所募各債。完全

由政府與人民共同負責。在國內售募。職是之故。數年以來。祇有內債而無外債。亦即國民自覺之表徵也。至募債原因及手續。茲分章敘述如下。

第二章 廣東發行各債

第一項 第一次有獎公債

有獎公債。爲一種富籤券之變相。各國政府爲興業殖產起見。非豫計得足償失。恆不用之。前清宣統三年。農工商部以興辦農工商礦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奏准舉辦實業公債。定額一千萬元。略仿籤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嗣以國家多故。未見實行。及民國四年。以振興實業。乃仿富籤遺意。分期發行。旋因成績不良。一次卽行停止。廣東政府於民國十五年。因鑒於民生凋敝。實業不振。急須從事建設。興辦各項實業。故由財政部於十五年六月。發行有獎公債五百萬元。特設有獎公債局。經理其事。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條例內並規定此項債票可作公務上保證金之担保品。又可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獎勵推行之方法。亦甚周至優

厚。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用途 爲興辦造幣廠、士敏土廠、製皮廠及其他實業。每年所得溢利得提出二成充作特別獎金。

二担保品 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担保。

三還本辦法 分爲三期。每十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第三十個月全數清償。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四付息辦法 每月提出月息一分。計洋五萬元。卽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五償還期間 民國十五年八月起。至十八年一月清訖。

按照以上規定。十五年八月爲開始還本之期。扣算至十八年一月爲滿。現查截至十五年底止。所有應還五次本金一百萬元。均經按期抽還無誤。至十六年後。曾否

舉行抽籤給獎、還本。以檔案闕略未詳。且粵省政局時有變遷。而條例規定對於債票負有完全責任之中央銀行。如粵行漢行均停頓。滬行迄未開業。加以中央及粵省庫欸均異常支絀。礙難再以國家各種收入。提供粵發債票還本給獎之所需。蓋可知矣。

第二項 第二次有獎公債

前述第一次有獎公債。既於五六七三個月內。如數募足。乃續發第二次有獎公債。經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核定。以八月一日爲開始發行時期。票額增爲毫洋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用途 開闢黃埔商港。實行總理建設計劃。

二担保品 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擔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三還本辦法 完全與第一次同。

四給獎辦法 月息亦爲一分。每月獎金爲十萬金，亦分十等。惟一等獎增至五萬元。

按照該債條例，第一次還本付息，應於十五年十一月開始。扣算至十八年四月還清。但旋改爲十六年一月舉行。惟第二次債票發行之初，適值北伐軍事進展。曾由蔣總司令商撥五百萬元，帶往湘鄂發行。另蓋戳記，以資辨別。其後是否發行完竣，及曾否舉行還本，此間無案可稽。而粵財部則續於是年九月，添印公債一百萬號。計五百萬元。聲明係補足在粵發行一千萬元原額之用。故實際上第二次有獎公債發行額爲一千五百萬元。此後截至十五年底止，並未續發公債。惟據去年財部提案中謂曾共發三次。計第一次爲五百萬元，第二次一千萬元，第三次五百萬元。但第三次之五百萬元，是否卽爲蔣總司令帶往湘鄂之五百萬元，或指粵省二次添印之五百萬元，抑財部於遷漢以前，曾復發行第三次，則以檔案闕如，尙待查攷。

第三章 漢口發行各債

第一項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

國民政府一部分。既由粵遷鄂。財政部長乃在漢發行公債。其最先發行者。爲整理湖北金融公債。該項條例內載。政府爲整理湖北金融。暨收回舊票。清理新債。起見。發行金融公債。通用銀元二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用途 (甲)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

(乙)以三百萬元。作九二五折。歸還國民政府新債。

(丙)按債票金額。以八折或九二五出售。抵借現金五百萬元。

(丁)其餘撥充中央銀行湖北分行。豫備基金。

二擔保品 指定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爲第一擔保。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爲第二擔保。本公債利息。指定以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撥付。

三償還期間 先儘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分期標賣償還。得將此項債票繳納產價。如三年屆滿。標賣所得。仍不敷償還。則於第四年起。將第二擔保之稅收。用抽

籤法分三年還清。

四還本付息機關。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此項債券雖規定於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但實際上祇發三百萬元。作為借款抵押品。

第二項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

同年一月一日。武漢政府復擬發行整理湖北財政公債。該條例第一條內載。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軍閥勒借債款所受之財政困難起見。募集公債總額通用銀元一千五百萬元。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指定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為基金。俟金融還本後。繼續擔保該項公債還本基金。

二還本付息辦法 六年內祇付利息。自第七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還清。

三還本付息機關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此項債券聞印就後並未發行。惟宋部長於南京就職後。曾致上海總商會一電。內稱前在任內籌發湖北金融公債。及整理公債。除電咨鄂省當局查報承銷。抵押實數各若干外。特請貴會查照。分別通知各戶。彙報貴會造冊轉部。以便核辦云云。是此項債券當時確有承銷或抵押在外者。特不知實數若干耳。應俟查明後。再行填列細數。

第三項 漢口國庫券

武漢政府復爲補助國庫。調劑金融起見。在漢口發行國庫券九百萬元。名曰漢口國庫券。其條件如左。

- 一發行期 分三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三百萬。
- 二償還期 自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由國庫連同本息。一併兌現。

三利息 按年六厘計息。

此項庫券係於十六年四月開始發行。以無法兌現。市價急激低落。迄今尚未收回。

第四章 南京發行各債

第一項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國民革命軍勢力。既由珠江流域而及於長江流域。於是江蘇上海財政委員會。以臨時軍需孔亟。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於十六年四月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即以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作抵。並在上海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經理其事。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

二還本付息辦法 此項庫券。於發行時豫扣利息二個月。自十六年七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爲三十個月。均於每

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清償。

三還本付息機關。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此項庫券。因有基金保管委員會竭力維持。至今信用益臻鞏固。每月還本付息。從未愆期。最近特稅問題解決。所有上海領事館保存之進口捲烟洋酒二五附稅。約二十餘萬兩。已由領館放回。並由江海關照數撥交基金委員會。計從十六年七月起。截至前月底止。業經付過本息九次。舊歷歲終。基金委員會並曾提前於二十日還本付息。

第二項 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迨國民政府移設南京以後。財政部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擬定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月息八厘。並在條例內規定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以全國鹽餘爲基金。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全部收入作

抵。

二還本付息辦法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發行六個月後分月償還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行之其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豫扣

三基金保管機關 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本年十月起悉數撥交委員會專款存儲

此項庫券印就後以軍事復興祇向銀行抵押五百萬元現已將續發二五國庫券如數換回不再發行

第三項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一節 孫部長任內續發二五庫券

財政部前爲接濟軍政各費起見。在古部長時代。卽提議續發二五庫券。孫部長繼任。決定發行。計總額爲二千四百萬元。月息七厘。以充國民政府十六年軍需政費。豫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 擔保品 除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捲菸統稅之一部分。每月撥付十六萬八千元。作爲付息基金外。自十九年一月分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付還庫券本息基金之需。

二 還本付息辦法 除豫扣三個月利息外。自十七年一月分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分起。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二十四分之一。及其應得之利息。

三 基金保管辦法 仍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由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此項庫券。除抵還銀錢業舊欠外。所餘直接勸募之數。尙屬無多。節經募集足額。迨

孫部長辭職時曾分別函令各關係機關從事結束。

第二節 宋部長任內續發二五庫券

宋部長就職後以各方需款孔殷復向政府提議請繼續發行并修改條例以利進行其修正者計有五點。

一 本庫券發行總額四千萬圓。

二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三 本庫券於發行時豫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分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分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四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分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一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分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八並撥二五附稅之

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命令江海關、暨二五附稅徵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五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卽由財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此外各條。悉仍其舊。惟總額由二千四百萬元。增爲四千萬元。計多一千六百萬。元。利息由七厘增至八厘。而基金亦加撥至足數償還。每月本息爲限。信用愈固。更足引起人民信仰。故修正條例。較之原定辦法。實爲優厚。現自十七年一月分起。繼續勸募。正在進行中。最近復由國民政府議決。頒布褒獎條例。該項債券之前途。當可樂觀也。

第四項 捲菸稅國庫券

財政部復以第二次北伐。業經開始。大軍雲集。餉糈孔亟。加以行政各費。均待發放。特由財政部呈經國府常務會議通過。發行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以資應

付。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本庫券月息八厘。所有每月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爲擔保品。

二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卽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三基金保管機關 由財政部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其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此項庫券。係倣照二五庫券方法辦理。定於十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發行。並限兩個月募足。如於兩月以內繳欸者。得按九八實交。利益優厚。期間又短。推銷前途。必能與二五庫券同一順利也。

第五項 軍需公債

國民軍第二次大舉北伐以後。不惟第一集團軍需款甚鉅。即第二第三兩集團及兩湖軍隊。亦須補助軍費。以利戎行。財政監理委員會乃開會議決。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已由國民政府於五十八次會議時通過。其主要條例如左。

一 擔保品 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擔保。

二 基金保管機關 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三 還本日期 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抽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四 利率及付息辦法 此項公債定爲週息八厘。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此項債券雖議定發行一千萬元。但因事實上之便利。條例內規定分爲二期發行。第一期定爲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現第一期已屆開始發行之期。財政當局正在與各方接洽中也。

第六項 南京第一次有獎公債

此項債券據條例內載。財政部遵奉國民政府議決。爲興辦實業。並指撥教育儲蓄銀行起見。特發行第一次有獎公債五百萬元。分十期發行。每月一次。計五十萬元。以十七年一月爲開始發行時期。並由財政部設立有獎公債局於繁盛區域。并得設置經理所。代爲發行。其各種獎勵辦法及勸募酬報。亦均優厚。但截至現在。已逾期定期數月。尙未發行。將來是否實現。尙難豫測。固不能視爲既定政策也。

第五章 結論

綜觀國民政府以上發行各債。截至現在爲止。除湖北整理公債。南京鹽餘庫券。未經發行。湖北整理金融公債。祇發行三百萬。南京第一次有獎公債尙待發行外。其

實際發行及正在發行總額爲一萬二千四百萬元。其性質亦可分爲二類。一曰擔保確實之債。卽南京發行之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暨續發二五國庫券基金確實。利息優厚。最爲國人所歡迎。歷次還本付息。從未愆期。市價因之蒸蒸日上。國民政府財政上之信用。爲之增進不少。捲菸庫券暨軍需公債。雖正在發行。然優點均與前同。將來決不讓二五庫券專美于市場。可斷言也。二曰擔保不確實之債。卽粵漢發行之有獎公債及國庫券等。實際上並未如額募足。而市面流通之價值。早等於零。徒足以獎勵投機。破壞金融。粵漢人民。至今猶有餘痛。此亟宜設法收回。另行整理。不特可紓商民之痛苦。且足以發揚民生主義之精神。至南京現議發行之有獎公債。則金融界頗有異議。就條例所規定精密計算。即使果能如期給獎還本。亦於國庫損失太鉅。萬一未能准期舉行。則將蹈從前粵漢之覆轍。於國信金融。均有莫大影響。此則發行之始。所當慎之又慎者也。

國民政府財政部各項內債總表

欸目	債額	利息	擔保品	償還期	發行日期	備考
廣東第一次有獎公債	伍百萬元	每月伍萬元 提充獎金不另給息	以國家收入交付中央銀行擔任還本給獎之責	分爲三期以每十個月爲一期由財政部按月抽籤償還	十五年六月	第二次有獎公債債額本定一任萬元蔣總司令商撥五百萬元帶往湘鄂發行自一百萬元零一號至二百萬號至十五年九月粵財部又添印公債一百萬元號計五百萬元聲明係補足在粵發行一千萬元原額之用故實際上二次公債爲一千五百萬元
廣東第二次有獎公債	一仟伍百萬	每月拾萬元 提充獎金不另給息	以國家收入交付中央銀行擔任還本給獎之責	分爲三期以每十個月爲一期由財政部按月抽籤償還	十五年八月	債票印就因有阻碍並未發行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	一仟五百萬元	按年四厘計息	本公債利息指定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爲基金俟金融還本後繼續担保公債還本基金	六年內祇付利息自第七年起用押籤法分五年還清	十六年一月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	二仟萬元	按年八厘計息	以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及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爲還本基金之擔保品並指定二五特稅撥付利息	先儲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分期票繳納產得將此項債票繳納產得如三年屆滿標買所得仍不敷償還則第四年起將第二担保之稅收用抽籤法分三年還清	十六年一月	祇發行三百萬元作借款抵押品
漢口國庫券	玖百萬元	按年六厘計息		滿足六個月後由國庫連同本息一併兌現	十六年四月	

南京鹽餘庫券	六千萬元	按月八厘計息	以全國鹽餘為基金 組織鹽餘基金委員會 會保管之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起 每月還總額五十分之二 一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本息全數償清	月年十六 月年八	
南京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千萬元	按月七厘計息	以二五附稅徵收之 數撥交基金委員會 保管之	用平均法付還本銀 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本息償清	月年十六 月年四	
南京江海關續發二五附稅國庫券	修正四千萬 元	按月八厘計息	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 奢侈出口稅全部及江 蘇郵包稅每月撥三十 二萬元再撥二五附稅 出口稅十一萬元交基 金委員會保管	自民國十九年一月起 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止本息全數償清	月年十六 月年十	江海關續發二五庫券原定總額二千四百萬元至十七年一月修正條例改總額為四千萬元月息由七厘改為八厘
南京捲菸稅國券	一千六百萬 元	按月八厘計息	以財政部應收捲菸 統稅全數為担保品	民國十七年四月起 用平均法每月付還 本銀三十二分之一 至十九年十一月末 日本息如數償清	月年十七 月年四	
軍需公債	一千萬元	週息八厘	以全國印花稅處收 入為擔保	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 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 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 年為止全數償清	日年十七 月年五	此項公債規定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為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另行訂期發行之
南京第一次有獎公債	五百萬元	前二年定為 月息一分以 兩年利息全 數撥充獎金		自抽籤給獎之日起 足一年每三個月抽籤 償還本息一次於二年 內分八次償還	月年十六 月年十	

(說明)

國民政府成立後。粵漢甯發行各項內債。除湖北整理財政公債。南京鹽餘庫券。未經發行。湖北整理金融公債。祇發行三百萬元。南京第一次有獎公債。尙待發行外。其實際發行及正在發行總額為一萬二千四百萬元。

江海關二五庫券逐年還本付息數目表

日	期	餘存本金數	應還本金數	應還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千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二十一萬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千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三千元	一百二十萬三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千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九萬六千元	一百十九萬六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千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八萬九千元	一百十八萬九千元
十一月		二千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八萬二千元	一百十八萬二千元
十二月		二千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十七萬五千元
十七年一月		二千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一百十六萬八千元
二月		二千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一千元	一百十六萬一千元
三月		二千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五萬四千元	一百十五萬四千元
四月		二千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七千元	一百十四萬七千元
五月		二千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一百十四萬元
六月		一千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三萬三千元	一百十三萬三千元

國民政府內債紀要

七月	一千八百萬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六千元	一百十二萬六千元
八月	一千七百萬	一百萬元	十一萬九千元	一百十一萬九千元
九月	一千六百萬	一百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一百十一萬二千元
十月	一千五百萬	一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一百十萬五千元
十一月	一千四百萬	一百萬元	九萬八千元	一百零九萬八千元
十二月	一千三百萬	一百萬元	九萬一千元	一百零九萬一千元
十八年一月	一千二百萬	一百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一百零八萬四千元
二月	一千一百萬	一百萬元	七萬七千元	一百零七萬七千元
三月	一千萬	一百萬元	七萬元	一百零七萬
四月	九百萬	一百萬元	六萬三千元	一百零六萬三千元
五月	八百萬	一百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一百零五萬六千元
六月	七百萬	一百萬元	四萬九千元	一百零四萬九千元
七月	六百萬	一百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一百零四萬二千元
八月	五百萬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百零三萬五千元

九月	四百萬	一百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一百零二萬八千元
十月	三百萬	一百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百零二萬一千元
十一月	二百萬	一百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百零一萬四千元
十二月	一百萬	一百萬元	七千元	一百零七千元
共計	三千萬元	三千萬元	三萬二千五百元	三千三百二十五萬五千元

江海關二五庫券逐年應償本金實在數目表

第 號	日 期	本 金 總 數	每 次 償 本				共 計 金 額
			萬 元 券 金 額	千 元 券 金 額	百 元 券 金 額	十 元 券 金 額	
第一號至第二十九號	十六年七月至十八年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元	五三,二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元	九九八,九四六元
第三十號	十八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元	五四,八八〇元	三四三,〇〇〇元	八六,〇〇〇元	一,〇三〇,五六六元
共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海關二五庫券逐年應付利息實在數目表

第 號	日 期	餘 存 本 金 數	應 付 息 金	
萬 元 券	千 元 券	百 元 券	十 元 券	共 計

國民政府內債紀要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十七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十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七、〇三、七〇二	一八、〇二、六四八	一九、〇一、五九四	二〇、〇〇、五四〇	二二、〇〇、四八六	二三、〇〇、四三二	二四、〇〇、三七八	二四、〇〇、六、三四	二五、〇〇、五、二七〇	二六、〇〇、四、二六	二七、〇〇、三、一六二	二八、〇〇、二、一〇八	二九、〇〇、一、〇五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三四	八、四〇〇	八、八六六	九、三三四	九、八〇〇	一〇、二六六	一〇、七三四	一一、二〇〇	一一、六六六	一二、一三四	一二、六〇〇	一三、〇六六	一三、五三四	一四、〇〇〇
六三、五二〇	六七、二〇〇	七〇、八八〇	七四、七三〇	七八、四〇〇	八二、〇二〇	八五、九二〇	八九、六六〇	九三、二六〇	九七、二二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一〇三、九六〇	一〇八、三三〇	一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九、四五四	三三、六〇〇	三三、七六六	三四、〇六四	三四、二〇〇	三五、三四六	三六、六五四	三六、八〇〇	三七、九四六	三九、二五四	四〇、五〇〇	四一、八〇六	四三、八五四	四四、〇〇〇

28	十	月	三、〇二六、四五六	一、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27	九	月	四、〇二七、四〇四	一、八六六	一四、八八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七、七四六
26	八	月	五、〇二六、三五〇	二、三四四	一八、七二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五四
25	七	月	六、〇二五、二九六	二、八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三、一〇〇
24	六	月	七、〇二四、二四二	三、二六六	二六、〇八〇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九、三四六
23	五	月	八、〇二三、一八九	三、七三四	二九、九二〇	一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六、六五四
22	四	月	九、〇三三、一三四	四、一〇〇	三三、六〇〇	二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
21	三	月	一〇、〇三二、〇六〇	四、六六六	三七、二八〇	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九四六
20	二	月	一一、〇二八、九七二	五、一三四	四一、二二〇	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八、二五四
19	一十八	月年	一二、〇二八、九七三	五、六〇〇	四四、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四、四〇〇
18	十二	月	一三、〇二七、九一八	六、〇六六	四八、四八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五四六
17	十一	月	一四、〇二六、八六四	六、五三四	五二、三二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九、八五四
16	十	月	一五、〇二五、八二〇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15	九	月	一六、〇二四、七五六	七、四六六	五九、五二〇	三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一、九八六

29	十一月	二,〇二五、五二二	九三四	七、五二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四五四
30	十二月	一、〇三〇、五六六	四六六	三、六八〇	二、〇〇〇	無	六、一四六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	一、一、三三五、三五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二七三、三五〇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逐年還本付息數目表

日	期	餘存本金數	應還本金數	應還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一十七年	一月	四千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二	二月	四千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三	三月	四千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四	四月	四千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五	五月	四千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六	六月	四千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七	七月	四千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八	八月	四千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九	九月	四千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四 千 萬 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十 二 萬 元													
三 十 二 萬 元													

十二	二月	四千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十二萬元
十一	九月	四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二	月	三千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一百三十一萬二千元
三	月	三千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萬四千元	一百三十萬四千元
四	月	三千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元
五	月	三千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一百二十八萬八千元
六	十月	三千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七	月	三千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七萬二千元	一百二十七萬二千元
八	月	三千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一百二十六萬四千元
九	月	三千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元
十	月	三千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元
十一	月	三千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十二	月	二千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一百二十三萬二千元
一	十二月	二千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一百二十二萬四千元

二	月	二千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一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三	月	二千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八千元	一百二十萬八千元
四	月	二千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	一百二十萬元
五	月	二千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一百十九萬二千元
六	月	二千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八萬四千元	一百十八萬四千元
七	月	二千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七萬六千元	一百十七萬六千元
八	月	二千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一百十六萬八千元
九	月	二千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	一百十六萬元
十	月	一千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五萬二千元	一百十五萬二千元
十一	月	一千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一百十四萬四千元
十二	月	一千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三萬六千元	一百十三萬六千元
二十一年	一月	一千六百萬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一百十二萬八千元
二	月	一千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二萬	一百十二萬元
三	月	一千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一百十一萬二千元

國民政府內債紀要

四	月	一千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萬四千元	一百一十萬四千元
五	月	一千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百零九萬六千元
六	月	一千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萬八千元	一百零八萬八千元
七	月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八萬元	一百零八萬元
八	月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七萬二千元	一百零七萬二千元
九	月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六萬四千元	一百零六萬四千元
十	月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一百零五萬六千元
十	一	月	六百萬元	四萬八千元	一百零四萬八千元
十	二	月	五百萬元	四萬元	一百零四萬元
一	十	二	年	四萬萬元	一百零四萬元
二	月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萬二千元	一百零三萬二千元
二	月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一百零二萬四千元
三	月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萬六千元	一百零一萬六千元
四	月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千元	一百零八千元
共	計		四千萬元	一千四百二十五萬三千元	五千四百二十五萬三千元

國民政府內債紀要

七	七	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	八一、六〇〇	九五、二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八	八	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七九、二〇〇	九三、四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九	九	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七六、八〇〇	八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十	十	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	七四、四〇〇	八六、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十一	十一	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十二	十二	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〇	七九、六〇〇	八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十三	二十	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	六七、三〇〇	七八、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十四	二	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六四、八〇〇	七五、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十五	三	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六二、四〇〇	七二、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十六	四	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七	五	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七、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十八	六	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五五、二〇〇	六四、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十九	七	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五三、八〇〇	六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二十	八	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五八、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二十一	九	月	10,000,000	16,000	46,000	56,000	60,000	140,000
二十二	十	月	19,000,000	15,100	45,600	55,100	60,000	150,000
二十三	十一	月	18,000,000	14,400	43,100	50,400	60,000	144,000
二十四	十二	月	17,000,000	13,600	40,800	47,600	60,000	131,000
二十五	一	十一月	16,000,000	12,800	38,400	44,800	60,000	126,000
二十六	二	月	15,000,000	12,000	36,000	42,000	60,000	110,000
二十七	三	月	14,000,000	11,100	33,600	39,100	60,000	115,000
二十八	四	月	13,000,000	10,400	31,100	36,400	60,000	104,000
二十九	五	月	12,000,000	9,600	28,800	33,600	60,000	92,000
三十	六	月	11,000,000	8,800	26,400	30,800	60,000	86,000
三十一	七	月	10,000,000	8,000	24,000	28,000	60,000	80,000
三十二	八	月	9,000,000	7,100	21,600	25,100	60,000	70,000
三十三	九	月	8,000,000	6,400	19,100	23,400	60,000	66,000
三十四	十	月	7,000,000	5,600	16,800	19,600	60,000	51,000

第 十 七 期	第 十 六 期	第 十 五 期	第 十 四 期	第 十 三 期	第 十 二 期	第 十 一 期	第 十 期	第 九 期	第 八 期	第 七 期	第 六 期	第 五 期	第 四 期
八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000,000	八,500,000	九,000,000	九,500,000	10,000,000	10,500,000	11,000,000	11,500,000	12,000,000	12,500,000	13,000,000	13,500,000	14,000,000	14,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640,000	680,000	720,000	760,000	800,000	840,000	880,000	920,000	960,000	100,000	104,000	108,000	112,000	116,000
564,000	568,000	572,000	576,000	580,000	584,000	588,000	592,000	596,000	600,000	604,000	608,000	612,000	616,000

國民政府內債紀要

國民政府內債紀要

第 十 八	九月三十日 期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第 十 九	十月三十一日 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第 二 十	十一月三十一日 期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第 二 十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	
第 十 九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期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第 二 十 二	二月二十八日 期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第 二 十 三	三月三十一日 期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第 二 十 四	四月三十日 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第 二 十 五	五月三十一日 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第 二 十 六	六月三十日 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第 二 十 七	七月三十一日 期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第 二 十 八	八月三十一日 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第 二 十 九	九月三十日 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第 三 十	十月三十一日 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期

500,000

500,000

4,000

504,000

合計

1,600,000

1,111,000

1,611,000

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以第一期六百萬元爲準)

日	期	餘存本金數	應還本金數	應還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六百萬元	三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萬元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三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十四萬元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百七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五十二萬八千元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四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五十一萬六千元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五百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十萬四千元	五十萬四千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八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四十九萬二千元
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四百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八萬元	四十八萬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四十六萬八千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百九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五萬六千元	四十五萬六千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六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四十四萬四千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百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三萬二千元	四十三萬二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三十萬元	十二萬元	四十二萬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七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萬八千元	四十萬八千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三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二百十萬支	三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八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七萬二千元	三十七萬二千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一百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三十四萬八千元
	三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九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三萬六千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六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三十二萬四千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合	計	六百萬元	二百七十六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改進國民經濟及興辦左列各項事業起見暫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票一百萬張每張票面伍元共爲伍百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

(一)造幣廠(二)士敏土廠(三)製皮廠(四)其他應行興辦之實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擔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爲三期每十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第三十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爲每月五萬卽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一) 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金二萬元

(二) 二等獎二張 各給獎金貳千元

(三) 三等獎肆張 各給獎金伍百元

(四) 四等獎拾張 各給獎金壹百元

(五) 五等獎貳拾張 各給獎金伍拾元

(六) 六等獎伍拾張 各給獎金壹拾元

(七) 七等獎壹百張 各給獎金伍元

(八) 八等獎叁百張 各給獎金貳元

(九) 九等獎陸百張 各結獎金壹元

(十) 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籤之債票各給獎金伍毫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募集之欸項政府用以興辦第一條列舉各事業每年所

得溢利得提出二成充作此項有獎公債之特別獎金其支配辦法由財政部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于中籤給獎時即連債本一并發還自定期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票即作無效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即于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開獎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并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公債科主管并設立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股實商號按期支付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并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開闢黃埔商港實行先總理建設計劃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第二次有獎公債票貳百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共爲壹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次有獎公債

第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擔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爲三期每拾個月爲一期每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第三十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爲每月拾萬元卽以此項利息全數撥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一) 一等獎一張 計獎金五萬元

(二) 二等獎貳張 各給獎金貳千元

(三) 三等獎四張 各給獎金五百元

(四) 四等獎拾張 各給獎金壹百元

(五) 五等獎貳拾張 各給獎金伍拾元

(六) 六等獎五拾張 各給獎金參拾元

(七)七等獎壹百張 各給獎金拾伍元

(八)八等獎叁百張 各給獎金拾元

(九)九等獎陸百張 各給獎金伍元

(十)十等獎除前列九等外其餘每次中籤之債票均各給獎金伍毫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定八月一日發行限期兩個月募集卽行抽籤還本在未估銷完竣時爲優待捷足應募者起見得增加特別抽獎其辦法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籤給獎時卽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欸者該債票卽作無效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卽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抽籤辦法及日期另定之

第九條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并邀同地方各

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內國公債處主管及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實商號或各征收機關按期支付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漢口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湖北金融暨收回舊票清理新債起見特發行本公債
總額爲通用銀元兩千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之用途預定爲左之四項

(甲)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

(乙)以三百萬元作九二五折歸還國民政府新債

(丙)按債票金額以八折或九二五出售抵借現金五百萬元

(丁)其餘撥充中央銀行湖北分行預備基金

第三條 本公債還本基金指定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爲第一擔保湖北省出產
運銷二五特稅爲第二擔保本公債利息指定以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撥
付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息金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一)萬元(二)千元(三)百元(四)十元

第七條 本公債先儘第一擔保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分期標賣償還得將此項債票繳納產價如三年屆滿標賣所得仍不敷償還時則於第四年起將第二擔保之稅收用抽籤法分三年還清每年抽籤兩次前項抽籤於每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本公債之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到期之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均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九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繳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二條 經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照現行法令懲罰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會同財政部及武漢各商會派員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漢口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軍閥勒借借款所受之財政困難起見募集公債總額爲通用銀元一千五百萬元

第二條 本公債利息指定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爲基金俟金融還本後繼續擔保本公債還本基金

第三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周年四厘

第四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票額爲三種如左一萬元二千元三百元

第六條 六公債六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七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還清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爲十分之一卽一百五十萬元至第十一年爲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漢口執行之本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還本付息到期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八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省行金庫并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一條 經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現行法

令懲罰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國民政府監察院財政部會同武漢各

商會派員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漢口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助國庫調劑金融起見發行國庫券以九百萬元爲限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分三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三百萬元自發行日起滿足六個月後由國庫支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月六厘計息到期由持券人連同本金一併兌現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第五條 此項庫券爲不記名證券如有遺失燬減概不掛失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命令公布日施行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名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由江蘇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第三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三千萬元

第四條 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之用

第五條 此項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七條 此項庫券定爲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二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

息一次並用平均法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卽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九條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附稅徵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爲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會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

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爲十四人分配如左甲中央特派三人乙財政委員會二人

丙上海銀行公會二人丁上海錢業公會二人戊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己上海
總商會一人庚上海縣商會一人辛閩北商會一人

第四條 前項委員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
轉陳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第七條 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征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
逐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

第八條 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第九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月結算一次陳報財政委員會并登報公布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發行鹽餘國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定額爲銀元六千萬元名曰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第三條 此項庫券以全國鹽餘爲基金前項基金在國民政府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收入作抵

第四條 此項庫券利息定爲月息八釐

第五條 此項庫券種類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照額面十足發行於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交款准按九八核收卽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以示優異

第七條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發行六個月後分月償還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底還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其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八條 此項庫券發行機關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之

第九條 此項庫券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特派三人

二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三人

三鹽商代表三人

四上海銀錢兩公會代表二人

五上海各商會代表三人杭州商會代表一人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本年十月起悉數撥交委員會專欸存儲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償本付息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指定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概不記名

第十四條 此項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庫券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作爲擔保

品

第十六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比照妨害內債信用從嚴懲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二千四百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敷息金時郵包稅即行止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收入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分別命令

各徵收機關遵照辦理

第十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一條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三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修正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庫定名爲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四千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今年軍需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第五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庫券在發行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第十一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四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一千六百萬以充國民政府軍政要需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兩月以內繳欸者得按九八實交

第四條 本庫券定于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卽十七年四月份起每一個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爲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菸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亦得

照准

第九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廠通用之捲菸印花總值現銀壹千八百一十一萬二千元（庫券本息總數）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烟公司卽以收入償付本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菸統稅處轉知英美烟公司並由菸公司函知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自本年五月份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

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烟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菸統稅處轉知英美烟公司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購買印花每月至少購足現銀陸拾萬元

第五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煙統稅處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倘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烟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尙不足償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菸統稅處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烟公司應購捲烟印花款照數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第六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卷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第七條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

公布

第九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壹仟萬圓
分兩期發行第一期陸百萬圓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圓
另行定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陸百萬圓准預扣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擔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

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
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訂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

至十年爲止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

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

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

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以第一期六百萬元為準）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六,000,000	300,000	120,000	1,200,000
六月三十日 年	六,000,000	300,000	120,000	54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五,700,000	300,000	120,000	528,000
六月三十日 年	五,400,000	300,000	120,000	516,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五,100,000	300,000	120,000	504,000
六月三十日 年	四,800,000	300,000	120,000	492,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四,500,000	300,000	120,000	480,000
六月三十日 年	四,200,000	300,000	120,000	468,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三,900,000	300,000	120,000	456,000

第一條 財政部遵奉國民政府議決爲興辦實業並指撥教育儲蓄銀行起見特發行第一次有獎公債五百萬元分十期發行每月發行一次計五十萬元以十七年一月爲開始發行時期

第二條 此項債票每張五元得分爲五條每條一元以銀元爲本位均照收足不得折扣

第三條 發行手續

(一) 財政部設立有獎公債局並由局擇繁盛區域設置經理所及分送駐在地之市內各機關及各團體代爲勸募

(二) 由財政部分發各省政府財政廳轉令各縣及徵收機關並委銀行銀號各商會商號各工會團體勸募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月發行一次前兩年定爲月息一分以兩年利息全數撥充獎金其等級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給獎日期定發行之次月十五日舉行不得

變更

第五條 此項公債由抽籤給獎之日起扣足一年每三個月抽籤償還本息一次

於兩年內分八次償還前項抽籤還本日起定三個月月底舉行一次不得變更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獎金依照條例分等規定如左一等獎一張計給獎銀五萬元二等獎二張計每張給獎銀五千元三等獎三張計每張給獎銀三千元四等獎六張計每張給獎銀一千元五等獎十張計每張給獎銀五百元六等獎三十張計每張給獎銀二百元七等獎五十張計每張給獎銀一百元八等獎一百張計每張給獎銀五十元九等獎二百張計每張給獎銀三十元十等獎四百張計每張給獎銀二十元與一等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五元與二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三元與三等獎號碼末兩字相同者每張各給獎銀二元以示優異

第七條 前項獎金如祇購一條得中何等獎均照規定額攤派發給

第八條 此項公債各經理所及經手勸募團體應切實勸募卽由募得債款內提給手數料按照勸募數目多寡以累進法定之但至多不過百分之十由公債局隨時呈部核定提給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各縣及各徵收機關經募債票應提扣手數料由部隨時核定提給之

第十條 前條應扣手數料必須如期內將債款繳到財政部或財政部公債局始准提扣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86848

